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14〕1491号

关于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工程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。

二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萧县圣泉乡柴庄村、黄安子村、圣泉乡（集体）、郑腰庄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6.4926 公顷（其中耕地 14.821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8.3574 公顷、未利用地 2.2142 公顷。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7.0642 公顷，划拨给萧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用于萧县凤山新区滨湖路工程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三、萧县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14.8215 公顷耕地质量。

四、萧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征收土地方案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此 复



2014年12月29日

征用土地专用章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